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1 月 20 日 (星期四)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11 月 20 日 (星期四)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 H 座 3 层 306 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: 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杨照宇 (公司董事长刘溪因公出差未能主持本次股东会, 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杨照宇担任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)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7,730,4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37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102,468,0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12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5,262,4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5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总体表决情况	107,339,726	99.6373	230,402	0.2139	160,300	0.1488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871,809	92.5757	230,402	4.3782	160,300	3.0461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总体表决情况	107,348,826	99.6458	221,302	0.2054	160,300	0.1488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880,909	92.7487	221,302	4.2053	160,300	3.0461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3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总体表决情况	107,348,826	99.6458	221,302	0.2054	160,300	0.1488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880,909	92.7487	221,302	4.2053	160,300	3.0461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总体表决情况	107,348,826	99.6458	221,302	0.2054	160,300	0.1488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880,909	92.7487	221,302	4.2053	160,300	3.0461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3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总体表决情况	107,348,826	99.6458	220,802	0.2050	160,800	0.1493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880,909	92.7487	220,802	4.1958	160,800	3.0556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。

3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总体表决情况	107,348,826	99.6458	221,302	0.2054	160,300	0.1488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880,909	92.7487	221,302	4.2053	160,300	3.0461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。

3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总体表决情况	107,337,826	99.6356	231,502	0.2149	161,100	0.1495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869,909	92.5396	231,502	4.3991	161,100	3.0613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。

3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总体表决情况	107,338,626	99.6363	231,502	0.2149	160,300	0.1488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870,709	92.5548	231,502	4.3991	160,300	3.0461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。

3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总体表决情况	107,339,126	99.6368	231,002	0.2144	160,300	0.1488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871,209	92.5643	231,002	4.3896	160,300	3.0461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伊超律师和裴淑红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0 日